

路加福音是四卷福音書中最長的一卷，通常學者認為路加福音完成的年代比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晚。路加福音的作者在卷首提及「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一 1-4) 這段開場，顯出作者向一個外邦基督徒，講述他所聽見，又詳細考察過的事件，並且要按著次序寫出來。作者也透露了他所說的，並非他親眼看見，乃是傳道的人親眼看見，傳給他的。寫作的目的是要讓提阿非羅能知道所學的道理是確實的。

四福音之後的使徒行傳 (Acts 宗徒大事錄)，開卷就說「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直到他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使徒行傳一 1-2) 顯示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是同一作者的前後期作品，路加福音介紹了基督教的源起，使徒行傳接著介紹基督教的擴展。

同一個作者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兩卷書都是寫給「提阿非羅」，並在使徒行傳的開頭提及「前書」，但是在新約的編排，沒有合併編排這兩卷書，而將路加福音與其他三卷福音書編在一起，把記載教會歷史的使徒行傳放在約翰福音之後。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兩卷書加總的篇幅，佔了新約聖經的 28%，路加是新約聖經中書寫篇幅最多的單一作者。在這兩卷書中，路加並沒有寫出他是作者，學者根據書中敘述的文筆和教會傳統的說法，通常都認定路加是這兩卷書的作者。

書中有兩點內證，證明路加為作者，第一點是這位作者的希臘文風格和詞彙是在新約當中文學造詣最好的，他必定受過良好的教育。第二點是作者暗示了他和保羅 (Paul 保祿) 共同旅行傳教。在使徒行傳的許多章節，故事敘述的代名詞「他們」換成了「我們」(使徒行傳十六 9-18、二十 5 至二十一 18、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16)，顯示作者與保羅同行。然而，也有學者認為這乃是作者使用了別人如「日記」般的文獻。在以保羅具名的書信中有三次提及路加 (腓利門 24、歌羅西四 14、提摩太後書四 11)，歌羅西書四 10-14 暗示了路加是個外邦人，且說「所親愛的醫生路加」。不過，從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看不出來路加的醫學知識。

許多學者反對路加是這兩卷書的作者，也否認他陪同保羅傳教，因為使徒行傳的記錄與保羅具名的書信有些地方並不相符，如提多書一 5 顯示保羅曾與提多在革哩底 (Crete 克里特) 傳教，但使徒行傳完全沒有說到提多 (Titus 弟鐸)；但是不可否認，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必定與保羅十分親近。仍然有些學者認同傳統的說法，認定路加是這兩卷書的作者。

路加福音有三個文獻來源，其一是馬可福音，其二是與馬太福音一樣採用了 Q (Quelle 德文：源流) 文獻，第三種文獻則是路加福音獨特使用的 L (Luke 路加) 文獻。路加福

音顯然是寫於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後，路加福音十九 41-44 和二十一 20-24 顯示了這個事件。因此，學者推斷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是在公元 80-100 年間被寫。使徒行傳大量關於保羅的傳道事蹟，顯示這兩卷書很可能是寫給保羅所建立的外邦基督徒教會。寫作的地點很難確定，敘利亞的安提阿（Antioch in Syria）、羅馬（Rome）、該撒利亞（Caesarea）、亞該亞省（Achaia）或小亞細亞（Asia Minor）某處都有可能，學者共同的想法是這兩卷書不是在巴勒斯坦（Palestine）完成的。

路加福音顯示作者的希臘文造詣深厚，可以從幾方面看出來。首先是經文的串接，路加把不同的個別單元串接起來，他使用「這事以後」（五 27）、「有一天發生」（五 17）、「從某處起身」（四 38）來連接單元事件。比較馬可福音二 13-17, 18-22 和路加福音五 27-39，能發現路加把兩個事件，合併成一個敘述，因為事件中提問的人都是法利賽人（Pharisees 法利塞人）和文士（scribes 經師）。

第二是路加修飾語文的功力，他可以輕易地從一種希臘文體轉入另一種文體，如他熟練地使用希臘宴會討論的文體（symposium genre），藉著宴會中的對話帶出耶穌要講的道理（七 36-50、十一 37-54、十四 1-24）。路加修改馬可福音的用語，但他較少修改耶穌說的話語；除了語文修飾，他也把經文中的外來語去掉，如關於睚魯（Jairus 雅依洛）的女兒復活的記載（馬可福音五 35-43、路八 49-56），路加沒有寫出亞蘭語「大利大 古米」，事情的敘述用語也與馬可福音不同。路加也以「教師」ἐπιστάτης（epistatēs 夫子）取代猶太人常用的「拉比」ῥαββί（rabbi 辣彼）（五 5、八 24, 45、九 33, 49、十七 13），其他福音書都沒有使用 epistatēs，而用 rabbi（馬太福音二十三 7, 8、二十六 25, 49；馬可福音九 5、十一 21、十四 45；約翰福音一 38, 49、三 2, 26、四 31、六 25、九 2、十一 8），或是相同含意的「拉波尼」ῥαββουνί（rabbouni 辣步尼）（馬可福音十 51；約翰福音二十 16）。路加福音主要為外邦信徒所寫，故不使用希伯來或亞蘭語用詞，也很少引用希伯來聖經講述耶穌乃應驗了預言。

第三是路加刪除或改寫了某些他認為有損耶穌身分的用語，如馬可福音一 34 和三 10 說耶穌治好了「許多」病人、趕出「許多」鬼，路加福音四 40 和六 19 說耶穌治好了「凡」（所有）病人。馬可福音三 5 耶穌情緒表現的「怒目」和「憂愁」、十 21 的「愛」，在路加福音六 10、十八 22 都被刪去了。馬可福音耶穌醫治時「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一 31、九 27），在路加福音耶穌以「斥責」醫病（四 39、九 42）。路加福音的記載，耶穌沒有隱藏他的身分，自始就明認自己是彌賽亞（四 21）。比較其他福音書，路加福音多次以「主」κύριος（kyrios）稱呼耶穌（五 8 彼得、七 6 百夫長、七 19 約翰、十一 作者、十 40 馬大等等）。路加福音有意突顯耶穌彌賽亞（Messiah 默西亞）的身分，以及耶穌具有無比的神能。

路加福音偏重歷史背景的記載，將耶穌的事蹟與當時的歷史連結，使福音書（二 1-5、三 1-2）和使徒行傳（十一 28、十八 2）成為世界歷史的一部分，也是基督教開端的歷史。路加在耶穌在加利利（Galilee 加里肋亞）傳道的事件，和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件之

間，加了長篇耶穌說的教訓和比喻（九 51 至十八 14）。

路加福音筆下的耶穌非常不同，雖然路加同樣描述耶穌是基督，是上帝之子，是人子，路加福音也與馬太福音使用相同的 Q 文獻，但是路加福音仍然描述了與另外兩卷對觀福音很不一樣的耶穌。首先，路加筆下的耶穌是猶太的「半神」(demigod)，一如馬太福音，路加詳細地記載了耶穌的降生，耶穌是由童貞女馬利亞 (Mary 瑪利亞) 所生，藉著聖靈而生，且稱為上帝的兒子 (一 34-35)。與馬太福音不同的是路加的耶穌家譜直追溯到亞當 (Adam) (三 38)，顯示了路加認定耶穌不僅是猶太人的救主，更是普世的救主。

路加筆下耶穌降生的記載，顯示他應驗了上帝對亞伯拉罕 (Abraham 亞巴郎) 和大衛 (David 達味) 的應許，他是猶太人盼望的彌賽亞，也是外邦人的光。天使加百列 (Gabriel 加俾額爾) 告訴馬利亞，神要把大衛的位給她將生出的兒子，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 (一 32-33、撒母耳記下七 12-16、以賽亞九 6-7)。馬利亞的讚主曲也說上帝扶助以色列，為要「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一 54-55)。上帝給予亞伯拉罕的應許包括了無數的子孫、土地，也祝福以色列和所有地上萬族 (創世記十二 1-3)。馬利亞也在頌歌中說「我靈以上帝，我的救主為樂。」路加福音二 11 天使對野地的牧羊人說「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加也以西面 (Simeon 西默盎) 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耶穌說：「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了你的救恩，...是照亮外邦人的光」(二 29-32) 和女先知亞拿 (Anna 亞納) 稱謝神，是「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二 38) 講說，顯出耶穌將成為猶太人的拯救者，也將使外邦人得到救恩。

使用路加福音的團體顯然關注幾方面的議題。

一、外邦人。路加福音寫作的時候，福音已經傳給了外邦人，路加福音預設讀者是外邦基督徒，這卷福音書解釋為何耶穌是猶太人等候的拯救者，又是外邦人的光？路加解釋原因是猶太人拒絕了耶穌。路加福音四 16-30 記載耶穌在自己家鄉不被人接受，七 9 耶穌誇獎了外邦百夫長的信心，是在以色列中沒有遇見過的。八 19-21 耶穌表明聽上帝的道並遵守的人都是他的親屬。十 1-24 耶穌差派七十 (有手抄本和其他文獻寫七十二) 個人外出傳道，並責備猶太城市拒絕接受福音 (十 13-15)。耶穌差派七十人是路加獨特的記載，暗示了十二個門徒是代表猶太十二支派，七十 (七十二) 人就是指外邦的七十 (七十二) 個民族。路加福音十三 22-30 講述猶太百姓拒絕進入窄門，以後想要進入卻不能進去了。十四 15-24 耶穌神國筵席的比喻斥責猶太人藐視了救恩。路加福音的結尾，也說到「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二十四 46-47) 路加福音突顯對外邦人的關懷和重視。

二、撒瑪利亞人 (Samaritans 撒瑪黎雅)。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結仇，互不來往，連走路也不願意經過撒瑪利亞地區，但耶穌願意走過撒瑪利亞 (九 52、十七 11)。路加福音九 52-56 撒瑪利亞的人不接待耶穌，雅各 (James 雅各伯) 和約翰 (John 若望) 想要吩咐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他們，但耶穌責備他們不知道自己的心。

十 25-37 耶穌說了一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一個被強盜打傷的人，經過的祭司和利未人都不理會他，僅有一個撒馬利亞人動了慈心照顧他。十七 12-19 耶穌治好了十個長大痲瘋的，僅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路加福音打破藩籬，對多年為仇的撒瑪利亞人展現善意。

三、罪人。路加福音七 34 記載猶太人認為耶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加福音當中顯出耶穌與這些被法利賽人輕視的人非常友好（五 27-32 稅吏利未 Levi 肋未、七 36-50 有罪的女人、十九 1-10 稅吏撒該 Zacchaeus 匝凱）。耶穌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五 32）、「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路加福音十五 1 描述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接著耶穌說的三個比喻：失羊、失錢和浪子，都是講述一個罪人的悔改是多麼令人歡喜（十五 3-32）。耶穌受難的記載，僅有路加福音記載了耶穌應許那個釘在他右邊的強盜能與他同在樂園（二十三 39-43）。對罪人的關注，突顯了路加福音對拯救罪人的重視。

四、窮人。馬利亞尊主的讚主曲中說「他叫卑賤的升高....飢餓的得飽美食」（一 52-53），表達了上帝對人的心意。耶穌開始傳道的時候，在拿撒勒（Nazareth 納匝肋）的會堂引以賽亞書講述他的工作，說「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四 18）。耶穌傳道，站在弱勢貧困者的一方，他說貧窮和飢餓的人有福了（六 20-23），批評富足和飽足的人有禍了（六 24-25），並要人善待貧困的人（六 34-36）。財主與拉撒路（Lazarus 拉匝祿）的比喻（十六 19-31）、神國筵席的比喻最後邀請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癱腿的來（十四 21）。路加福音格外注意了社會階層中的弱勢族群，也顯示了耶穌時代的貧富懸殊，在福音傳播的初期，許多歸主者都是社會的弱勢階層，這個團體可能也有許多弱勢者。

五、婦女。路加福音八 1-3 講到有幾個婦女，她們隨著耶穌和門徒周遊各城各鄉傳道，「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這是福音書中惟一記載了女人對耶穌傳道工作的貢獻。比較起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路加福音更多記載有關婦女的事件，在耶穌降生的故事裡，作者記載了以利沙伯（Elizabeth 依撒伯爾）生施浸約翰（John the Baptist 若翰）的事蹟，以及馬利亞的事蹟和頌歌，還提及女先知亞拿。七 36-50 路加描述一個有罪的女人用香膏抹主，耶穌赦免了她的罪。十 38-42 是馬大（Martha 瑪爾大）和馬利亞（Mary 瑪利亞）的故事。耶穌的受難有婦女跟著他，為他號咷痛哭（二十三 27, 49），耶穌的安葬有婦女陪同觀看（二十三 55），耶穌的復活是由婦女們首先知道（二十四 1-11）。此外，耶穌說的比喻，有失錢的婦人（十五 8-10）、切求的寡婦（十八 1-8）；耶穌也稱讚窮寡婦的捐獻（二十一 1-4），還有耶穌醫治彼得（Peter 伯多祿）的岳母（四 38-39）、拿因（Nain 納因）城的寡婦之子（七 11-17）、使睚魯的女兒復活（八 49-56），在安息日治好被鬼附而駝背的婦人（十三 11-13）。路加福音對婦女特別的關注，可能是這個團體有許多的婦女，也可能是為了使更多的婦女接受耶穌的救恩。

六、聖靈。希伯來文的「靈」，也有「氣息」和「風」的意思，是上帝在地上彰顯的能力。在新約當中，「靈」發展成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概念中的一位，是具有「位格」(person)的。新約的聖靈，並不運行在人以外的受造物，僅聚焦在神和人之間的各種影響，而且居住在信徒裡面，與人永遠同在(約翰福音十四 16-17)。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特別強調聖靈在救恩中的角色，超過其他的福音書。路加福音一 15 說施浸約翰在母腹就被聖靈充滿，一 35 天使告訴馬利亞聖靈要臨到她身上，一 41, 67 施浸約翰的父母以利沙伯和撒迦利亞(Zechariah 匝加利亞)被聖靈充滿，二 26 西面得了聖靈的啟示。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三 22)，耶穌被聖靈充滿，滿有聖靈的能力，引以賽亞說主的靈在他身上(四 1, 14, 18)。在路加與馬太近似的記載中，路加強調聖靈，十 21 加入耶穌被聖靈感動(比較馬太福音十一 25)，十一 13 指出天父給的好東西就是聖靈(比較馬太福音七 11)。路加還說褻瀆聖靈不得赦免(十二 10)，被捉拿時，聖靈會指教當說的話(十二 11-12)。路加福音二十四 48，耶穌講「我要將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使徒行傳一 4 又提起這話，明顯地，這是為使徒行傳第二章聖靈降臨的事件作預備。路加福音的團體看來是靈恩運動的先驅。

七、門徒職分。路加福音強調門徒必須有三個必須遵守的原則：謙卑、善用財物、祈禱。

1. 謙卑：謙卑在路加福音中是最重要的美德，謙卑的人必被高升(一 52、十四 7-11、十八 9-14)。耶穌說在門徒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九 46-48)，天父向嬰孩顯出奧秘(十 21)，像小孩才能進入神的國(十八 15-17)。
2. 善用財物：約翰教導門徒要把衣服和食物分給人(三 11)。耶穌要人變賣所有的賙濟窮人(十二 33、十八 22)，要願意捨下錢財，不可貪財(十二 13-21、十六 13-15、十八 18-30、十九 1-10、二十一 1-4)。
3. 祈禱：如同馬可和馬太福音，路加有許多關於祈禱的教導(六 28、十一 1-4, 9-13、二十 47)，但路加增加了兩個比喻，鼓勵人恆切祈求(十一 5-8、十八 1-8)。路加福音描述耶路撒冷的聖殿是禱告的地方(一 10, 13、二 37、十九 46)，耶穌也是個禱告的人(三 21、六 12、九 18, 28-29、二十二 39-46)。

八、國度來臨。如同其他的福音書，路加福音也講述耶穌的再臨，但是這卷福音書所說耶穌或神國的來臨，在來臨的緩急上並不一致，有些經文說很快會來(九 27、十 9, 11、二十一 31-32, 36)，有些經文感覺延遲，不如想像的那樣立即發生(十二 45、十八 7-8、十九 11)，路加福音的主禱文說「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十一 3)，顯出末日並非隨時會來臨。路加說現在救恩已經來臨，神的國就在門徒心裡(或中間)(四 21、十七 20-21)。

耶穌被捉和受難的記載，在四卷福音書展現了不同樣貌的耶穌。在路加福音中的耶穌不是完全被棄的，耶穌說：「我在磨煉之中，常與我同在的就是你們。」(二十二 28)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出來，看見門徒「因為憂愁都睡著了。」(二十二 45)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有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力量(二十二 43)。在耶穌被捉拿時，有人(彼得)拔刀，削掉了大祭司的僕人(馬勒古 Malchus 瑪耳曷)的耳朵，耶穌治好了他(二

十二 51)。在路加福音中，猶太宗教領袖沒有找假見證來誣告耶穌，耶穌不但沒有沉默，還說話質問這些審問他的人（二十二 66-71）。彼拉多審訊耶穌時，認為耶穌是清白的，路加兩次描寫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二十三 20-22）。當耶穌走向各各他，許多百姓跟隨背十字架的耶穌行走，內中有好些婦女號咷痛哭，耶穌安慰婦女，從容地對她們講論（二十三 27-31）。耶穌在十字架上沒有喊叫被上帝離棄，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二十三 34）耶穌還應許同釘在右邊的強盜，當日他要與耶穌同在樂園，在馬可和馬太的描述，這兩個強盜都譏諷耶穌。耶穌斷氣前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二十三 46）路加福音展現了一個更為神性、從容就死的耶穌。

路加福音成書比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晚，以優美的希臘文為外邦信徒介紹耶穌是基督，高舉耶穌的權能和神性。著重事件的歷史背景，也關懷外邦人、撒瑪利亞人和罪人、窮人、婦女等弱勢族群。強調聖靈的工作，教導門徒謙卑、善用財物和祈禱。對耶穌和神國的再臨，態度模糊，重點放在救恩已經臨在。